

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三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附則第 4 項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審議與推動學校特殊教育計畫，整合資源、協調分工，滿足學生教育需求。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，推動特殊教育工作，發揮安置及教學輔導、轉銜服務功能。
- 二、主動發掘學校在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時的困境與異議，協調整合各類意見與建議。
- 三、處理學校重大特殊教育議題，促進發展，協助檢視特教成效。
- 四、宣導特殊教育理念，規劃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。

參、任務

- 一、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计划。
- 二、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三、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鑑定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四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。
- 五、審議特殊教育班(分散式資源班)課程規劃，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，彈性調整課程(包括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)及學習節數。
- 六、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金、交通服務、相關專業團隊服務、教育輔助器材、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、復健服務、家庭支持服務、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其他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七、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援服務體系。
- 八、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、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。

- 九、推動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及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十、協助處理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。
- 十一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十二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肆、組織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 13~15 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處室主任代表 4 人、普通班教師代表 3 人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2 人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家長代表 2~4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等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二、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伍、其他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二、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
- 四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